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

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善武，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开燕，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霞，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120万元（不含税），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00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比上期审计费用超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审阅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